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出具本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神雾环保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神雾环保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神雾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对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神雾环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审阅了为出具本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神雾环保的文件引述。

4、本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5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神雾环保、公司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工业炉、标的公司	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华福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神雾工业炉股东、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4] 第 1-01051 号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	指	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神雾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公司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7,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2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5,289,766 股。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雾工业炉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87,000 万元，交易价格也为 187,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7,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87,000 万元，按本次 16.2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神雾环保拟向神雾集团发行 115,289,7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量的 28.54%。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神雾集团承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至下属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标

的股份（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因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二)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本报告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神雾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本报告书,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15年7月6日,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5年7月6日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并对期间损益审计、资产交割具体方式、变更登记等做出约定和安排。

2、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雾工业炉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最近的营业执照。2015年7月6日，神雾工业炉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神雾工业炉100%的股权已过户到神雾环保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神雾工业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雾环保直接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神雾工业炉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神雾工业炉的债权债务均由神雾工业炉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后续神雾环保将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15,289,766股新股，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待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受理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登记的申请材料。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神雾环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新发行股份的上市申请，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神雾环保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神雾环保已为交易对方办理完成新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新发行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对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神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神雾环保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神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奇

沈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